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0969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吳佩蓉

相 對 人 許麗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之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按如附表所示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各按如附表所示之年利率，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附表所示之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10969號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年利率
001	112年3月23日	10,000,000元	8,000,000元	114年3月28日	114年3月28日	114年4月30日	2.85%
			2,000,000元		114年4月21日		
002	112年3月23日	23,700,000元	765,234元	114年3月21日	114年3月21日	114年4月30日	2.85%
			2,295,705元		114年3月21日		
003	112年3月23日	7,820,000元	488,750元	114年4月30日	114年4月30日	114年4月30日	5%
			1,466,250元		114年4月30日		